

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現行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九條係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修正發布，於本標準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修正發布時未再修正，因本標準第九條乃有關特殊教育學校、特殊幼稚園員額編制之規定，為配合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布之心理師法、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公布之學校衛生法及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法律規定，爰修正本標準第九條，將「臨床心理人員」配合修正為「臨床心理師」；增列有關設置護理師或護士、營養師之規定；將特殊教育學校職員比照同級學校增列「助理員、管理員」職稱，以免缺乏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稱，導致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職等跳空，影響相關人員升等之權益；並增列有關運動教練之規定等，以符合現行學校實務運作。

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九條 特殊教育學校、特殊幼稚園員額編制如下：</p> <p>一、校長、園長：一人。</p> <p>二、主任、組長：各處、室置主任一人，由教師兼任；各組置組長一人，除總務處各組組長專任外，其餘組長由教師兼任。但復健組組長得由專任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兼任。</p> <p>三、秘書：設二十五班以上或三學部之學校，置秘書一人，由教師兼任。</p> <p>四、教師：學前教育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每班置教師二人；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每班置教師三人。</p> <p>五、導師：每班一人，由教師兼任之。</p> <p>六、教師助理員：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每二十人置一人，未滿二十人以二十人計。</p> <p>七、住宿生管理員：設有學生宿舍之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置住宿生管理員四人，其住宿學生人數超過四十人者，依下列規定增置之：</p> <p>(一)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含幼稚部)：每增加十人，增置一人</p>	<p>第九條 特殊教育學校、特殊幼稚園員額編制如下：</p> <p>一、校長、園長：一人。</p> <p>二、主任、組長：各處、室置主任一人，由教師兼任；各組置組長一人，除總務處各組組長專任外，其餘組長由教師兼任。但復健組組長得由專任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兼任。</p> <p>三、秘書：設二十五班以上或三學部之學校，置秘書一人，由教師兼任。</p> <p>四、教師：學前教育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每班置教師二人；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每班置教師三人。</p> <p>五、導師：每班一人，由教師兼任之。</p> <p>六、教師助理員：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每二十人置一人，未滿二十人以二十人計。</p> <p>七、住宿生管理員：設有學生宿舍之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置住宿生管理員四人，其住宿學生人數超過四十人者，依下列規定增置之：</p> <p>(一)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含幼稚部)：每增加十人，增置一人</p>	<p>一、第八款有關護理師或護士之規定刪除，移至第九款另定，另配合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布之心理師法規定，將第八款第二目之「臨床心理人員」修正為「臨床心理師」。另第二目之「社會工作師」移至第三目，原第三目修正為第四目。</p> <p>二、配合學校衛生法之規定，於第九款增列護理師或護士、營養師之設置規定。</p> <p>三、現行第九款至第十一款款次配合修正順延。</p> <p>四、第十款增列「助理員、管理員」職稱，以符實況，修正理由說明如下：</p> <p>(一) 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七項規定，「各機關委任官等員額應置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稱，其配置員額比例不低於委任官等員額比例百分之二十(第二項)。各機關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部分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職稱之員額數，不得低於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稱員額數之六分之一(第三項)」</p>

<p>。但增加之學生均為以聽覺及語言障礙為主者，每增加二十人，增置一人。</p> <p>(二) 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每增加十五人，增置一人。但增加之學生均為以聽覺及語言障礙為主者，每增加二十五人，增置一人。</p> <p>(三)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每增加二十人，增置一人。但增加之學生均為以聽覺及語言障礙為主者，每增加三十人，增置一人。</p> <p>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依學生需要置下列各類專任人員四人至九人，第四目所列人員並得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規定聘用：</p> <p>(一) 醫師：以具有專科醫師資格者為限。</p> <p>(二) 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及語言治療等其他治療人員。</p> <p>(三) 社會工作師。</p> <p>(四) 職業輔導、定向行動專業人員。</p> <p>九、護理師或護士、營養師：除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設置外，十五班以上或</p>	<p>。但增加之學生均為以聽覺及語言障礙為主者，每增加二十人，增置一人。</p> <p>(二) 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每增加十五人，增置一人。但增加之學生均為以聽覺及語言障礙為主者，每增加二十五人，增置一人。</p> <p>(三)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每增加二十人，增置一人。但增加之學生均為以聽覺及語言障礙為主者，每增加三十人，增置一人。</p> <p>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除置專任護理師或護士一人外(十五班以上或設有二校區者增置護士一人)，並得依學生學習需要置下列各類專任人員四人至九人，第三目所列人員並得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規定聘用：</p> <p>(一) 醫師：以具有專科醫師資格者為限。</p> <p>(二) 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社會工作師、語言治療等治療人員及臨床心理人員。</p> <p>(三) 職業輔導、定向行</p>	<p>。</p> <p>(二) 本款增置管理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助理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部分得列薦任第六職等)，符合前開配置準則規定。</p> <p>五、增列第十三款「運動教練：為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工作，得置運動教練。」之規定，以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之規定。</p>
--	---	---

<p><u>設有二校區者，並得增置護理師或護士一人。</u></p> <p><u>十、幹事、助理員、管理員、書記：</u>按同等級學校一般標準配置。</p> <p><u>十一、技士、技佐：</u>設有職業類科之學校，視職業類科之實際需要，配置技士或技佐一人至三人。</p> <p><u>十二、工友、技工、司機：</u></p> <p>(一) 工友：學生以聽覺障礙為主之學校，每四班置工友一人。學生以視覺障礙、智能障礙及肢體障礙為主之學校，十二班以下置工友六人，十三班以上，每四班增置一人。設有學生宿舍者，住宿學生人數在二百人以下，增置四人，超過二百人者，每滿一百人增置一人。</p> <p>(二) 技工、司機：視實際需要配置。</p> <p><u>十三、運動教練：</u>為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工作，得置運動教練。</p>	<p>動專業人員。</p> <p><u>九、幹事、書記：</u>按同等級學校一般標準配置。</p> <p><u>十、技士、技佐：</u>設有職業類科之學校，視職業類科之實際需要，配置技士或技佐一人至三人。</p> <p><u>十一、工友、技工、司機：</u></p> <p>(一) 工友：學生以聽覺障礙為主之學校，每四班置工友一人。學生以視覺障礙、智能障礙及肢體障礙為主之學校，十二班以下置工友六人，十三班以上，每四班增置一人。設有學生宿舍者，住宿學生人數在二百人以下，增置四人，超過二百人以上，每滿一百人增置一人。</p> <p>(二) 技工、司機：視實際需要配置。</p>	
--	--	--